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植根於香港逾30年。

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在中國的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中，按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五，按出口值計我們排名第四。

我們已推出一系列產品，包括儲物盒、洗浴用品、食品儲存、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廚具及其他（例如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i)直銷予知名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連鎖家居用品零售商；及(ii)進口商／出口商，將產品主要銷往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海外國家。我們將產品售予Volume Distributors及日本城等零售商。

我們的產品以「clipfresh」品牌或按ODM方式進行銷售。

我們設計及開發「clipfresh」品牌產品，主要包括定位為市場中高檔產品的食品儲存容器及飲具。我們的「clipfresh」產品不含BPA、可於冰箱中安全使用並可經受高達攝氏400度的高溫（視產品系列而定）。ODM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產品規格，隨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將根據所提供的規格開發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clipfresh」品牌及ODM產品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clipfresh」品牌 的產品	61,886	20.5	66,761	21.2	73,889	24.6	82,793	25.4
ODM產品	240,101	79.5	248,766	78.8	226,743	75.4	243,021	74.6
合計	<u>301,987</u>	<u>100.0</u>	<u>315,527</u>	<u>100.0</u>	<u>300,632</u>	<u>100.0</u>	<u>325,814</u>	<u>100.0</u>

業 務

根據若干認證的標準及／或規定，我們的若干產品在銷往有關國家之前須通過食品安全、高耐熱性、熔融指數、性能及褪色等檢測。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LFGB及FDA的規定及／或標準，我們的若干產品已通過檢測，且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根據BSCI監督系統通過審核。

多年來，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作出大量努力以提升現有產品的功能、特性及款式並開發新產品。為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果，我們已獲得若干項專利。有關專利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我們於2017年12月開始將生產設施遷往新生產設施，且預計遷往新生產設施將於2018年8月完成。倘分包ODM產品生產相較我們自行生產所產生的成本更低或產品生產將超出我們的產能，我們亦會將有關生產外判予我們認為合資格的分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兩名合資格分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而據我們所知，該等供應商所採購的聚丙烯樹脂產自韓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巴西等國家。我們亦從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致勝之道，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具備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董事認為，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夠順應新產品趨勢並符合安全標準，我們將能維持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及產品知識、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在材料及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實踐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有24名員工。該等員工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塑膠家居用品的模具設計方面經驗豐富。

業 務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專注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把握日新月異的市場趨勢及遵循安全標準。我們的產品工程團隊亦開發不同及新型材料的用途。鑒於我們不斷對產品設計及開發進行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通常能交付20至30種最新設計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與生產人員密切合作，生產人員將產品概念、圖像美術及特徵轉化為實物產品。該過程或會經過多輪修改、試驗及測試。為緊貼家居用品、廚具及其他塑膠家居用品趨勢，我們會分析及監控產品的市場趨勢、新材料、用色潮流、設計及最新的安全標準。我們透過參加貿易展及活動、研究行業雜誌、與主要市場參與者交流獲取資訊以及透過定期訪問我們的主要市場了解市場趨勢。我們力求持續掌握新產品趨勢及用途，迎合最新的市場趨勢，符合安全標準。

鑒於我們對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投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若干項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有能力交付具備獨特設計及功能且受專利保護的產品，因此擁有與市場同行競爭的優勢。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為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提供作特定用途（如食品儲存）的塑膠製品及多功能產品（如儲物盒）。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約1,000種顏色、尺寸、形狀及功能不一的產品，包括儲物盒、洗浴用品、食品容器、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廚具及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

由於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連鎖家居用品零售商，故多樣化及廣泛的家居用品組合將為彼等的顧客提供便利的購物體驗。因此，該等客戶須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產品，以增加其產品類別。我們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將吸引該等客戶前來訂購，原因是其可集中透過一名供應商滿足終端消費者的喜好、市場趨勢及需求，並可藉大量採購而獲益及享有更低運輸成本。

我們優先考慮嚴格遵守有關食品接觸物質的標準、其他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廚具包括食品儲存容器、碗具、餐具、微波爐用品、飲具及嬰兒用品。我們的儲物盒可用於儲存衣服、毛巾、鞋、玩具及書本等各類家居用品。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安全標準至關重要。

業 務

若干產品在銷往有關國家之前須通過食品安全、高耐熱性、熔融指數、性能及褪色等檢測並符合若干規定。舉例而言，我們銷往歐洲的產品須滿足LFGB的規定及／或標準，而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則須滿足FDA的規定及／或標準。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向我們下採購訂單之前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工廠現場審核。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根據BSCI監督系統通過審核。

我們優先考慮嚴格遵守有關食品接觸物質的標準及其他安全標準。我們已從來料、生產流程至產品出廠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一系列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從我們認為合資格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須符合若干標準，我們將要求供應商在交付原材料時向我們提供必要認證。產品檢測由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團隊及／或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由20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執行。

我們將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有關訂製產品的認證。如客戶需訂製特定產品，在確認客戶所下的訂單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及完善其對產品的需求、期望及規格。我們將採納或制定特定品質保證計劃（「品質保證計劃」），其載列將須執行的一系列規程及測量方法，以透過闡明的標準、檢驗指標及檢查方法確保產品質量。所有檢查及檢測均根據品質保證計劃進行。客戶提出要求後，我們可向其提供由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團隊及／或第三方實驗室編製的檢測報告。

憑藉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控制措施，我們的產品已獲得ISO 9001認證。根據LFGB及FDA的規定及／或標準，我們的若干產品已通過檢測。我們認為，持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可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並有助維持我們於業內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的銷售退貨或接獲客戶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投訴。

根據Ipsos報告，就2016年塑膠家居用品行業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五。我們向世界多個國家作出銷售。我們認為，遵守行業標準、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為我們獲取銷售訂單帶來了競爭優勢，從而增加了我們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完善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以及交付穩定、一致及質量可靠的產品是我們不斷地自現有客戶接獲採購訂單及與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因素。

業 務

我們具備內部設計、製作及生產模具的能力

我們幾乎全部產品的模具均為自行設計、製作及生產，節省了模具設計及製作成本並確保能夠即時應要求進行修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900套可隨時用於生產的成熟的產品模具。這使我們能夠將設計模式有效轉化為批量生產，縮短生產交期、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20名員工，主要負責設計及製作產品模具。該等員工在產品模具設計及製作方面平均擁有逾10年的經驗。

根據Ipsos報告，公司自身設計及製作產品模具的能力令該公司具有優於同業的競爭優勢，因為該能力將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此外，塑膠家居用品製造商具備自行設計及製作模具能力並不常見，因為這需要巨額投資及大量經驗豐富的員工。各公司通常會要求模具生產公司為其設計及製作產品模具，此乃常見行業慣例。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日本城（國際）有限公司(JH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KAS Pty Limited等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提供設計、風格、形狀、尺寸、顏色、用途、規格及標準不一的各類塑膠家居用品（包括儲存容器、廚具及浴室用品）。董事認為，能夠建立及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名、五名、四名及四名與我們建立了八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a)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b)對生產設施嚴格的質量及生產控制；(c)產品的品質；(d)及時完成採購訂單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及(e)我們與客戶及時高效的溝通已令我們能經常自主要客戶獲取業務。

董事認為，能夠提供多樣化產品及供應符合特定類型產品規格及認證規定（例如可安全接觸食品物質及高耐熱標準）的產品是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

我們認為，穩定的客戶群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客戶手中獲得穩定的採購訂單及實施擴張計劃。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供應商與我們合作五年或以上。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能使我們獲得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我們擁有穩定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深入了解塑膠家居用品行業。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董事長兼創辦人湯應潮先生所領導，其於塑膠家居用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具備行業知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吳笑娟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一，於塑膠家居用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具備行業知識，主要負責生產管理。

另一名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於塑膠家居用品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能為我們的成功保駕護航。我們的成長及發展很大程度上可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

我們的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董事計劃採納以下增長策略，透過快速及可觀的增長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以及提高企業聲譽

我們將透過專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持續推廣我們的「clipfresh」品牌。我們擬透過多種媒體渠道（例如於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及參加商品交易會）進一步宣傳以提高「clipfresh」品牌的知名度。我們旨在將「clipfresh」品牌建立並發展成為結合藝術韻味及實用功能的中高檔食品及家居儲物產品的標誌。我們參加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如廣交會、香港家庭用品展、Mega Expo、Home Delight Show、工展會及Gift Fair South Americ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外部專業設計公司，為產品包裝、營銷手冊的設計及內容以及產品目錄提供意見。根據該等專業意見，我們擬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以及提升企業聲譽。

業 務

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品供給

我們認為，符合安全標準、規定及緊貼市場趨勢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是我們的致勝關鍵。我們將持續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並使用更加安全及節約成本的原材料，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性能更佳家居用品方面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持續密切配合，交流產品標準及規定、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以更高效地將有關反饋應用到我們的產品開發中。

隨著公眾健康意識增強，我們將持續專注產品設計及開發，使用安全材料，改善產品。

我們計劃引入外部專業設計公司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提供有關我們產品設計的建議及意見。目前，我們已聘請獨立的專業設計公司。該設計公司將向我們提供有關產品預期趨勢及市場喜好的分析、建議及意見，包括外觀、前景、顏色、形狀、產品材料、功能特性及安全意識。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品供給。

收購及替換生產機械及設備

「注塑」是我們最重要的生產流程，且生產所有塑膠製品均涉及該流程。因此，高效開展該生產流程尤為重要。我們認為，用更先進的模型替換我們的注塑成型機可縮短成型時間、節能節電並改善模製品視覺效果。這能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利潤率。收購及替換其他機械及設備（如機械手）亦將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收購及替換生產機械及設備。

業 務

購買或開發模具及模具配件

面對其他製造商的競爭，我們認為，以創新為基礎開發新產品，以擴大我們於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的市場份額及保持競爭力，我們通常每年開發並推出20至30種新產品，因而模具及模具配件將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認為引進新產品能增加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購買或開發模具及模具配件。

加強及升級ERP系統

我們認為，信息系統是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內部控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計劃投資建立集成化ERP系統以有效支持我們的採購、存貨、銷售及物流，使我們可收集及監控實時採購、生產及銷售資料以便我們作出生產規劃、採購決策、存貨分析以及銷售及物流分析。

我們已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向員工提供有關操作ERP系統的初步培訓。於2017年，我們在完成ERP系統試運行後於本集團內運行ERP系統。我們旨在於2018年前為本集團量身定制ERP系統最優方案並全面應用有關方案。我們認為，該ERP系統可使我們獲得實時產品數據，根據一體化集成系統及時有效管理採購、生產、倉儲、營銷及推廣、銷售及物流。我們的信息系統生成的實時存貨及銷售數據亦便於我們分析市場趨勢及有助於我們的決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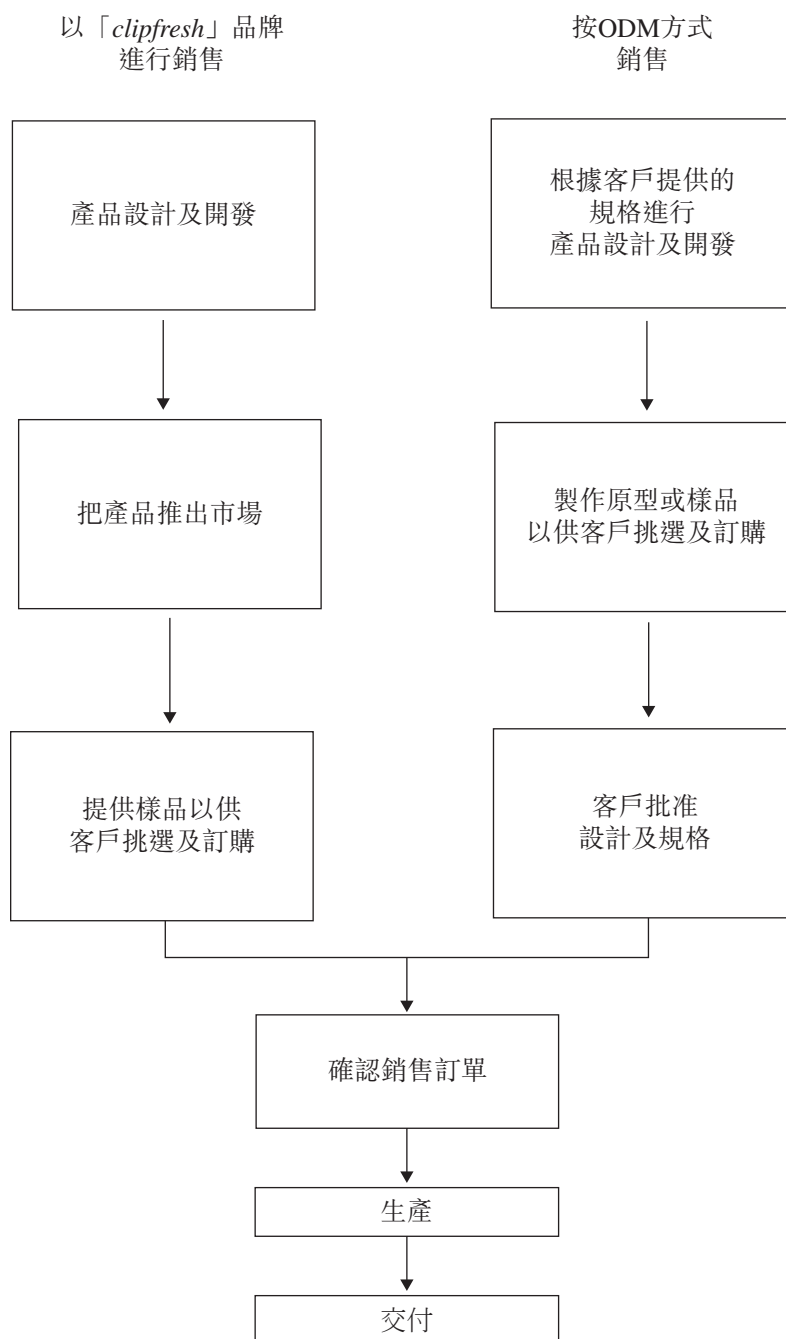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以加強及升級ERP系統。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我們供應品種繁多的產品，包括儲物盒、洗浴用品、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廚具以及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季節性商品等其他配件。我們於香港銷售產品，亦將產品銷往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國家。我們的產品以「clipfresh」品牌或按ODM方式進行銷售。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大致概述如下：



業 務

以「clipfresh」品牌銷售

就「clipfresh」品牌產品而言，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構思產品創意及概念，並繪製藝術化設計圖以供生產團隊評估生產的可行性、安全性及質量問題。隨後我們製作樣品、改善設計及進行多項測試。樣品或原型通過所有相關測試後，我們將確定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我們將向客戶提供樣品。收到客戶對銷售訂單的確認後，我們即著手生產產品。

按ODM方式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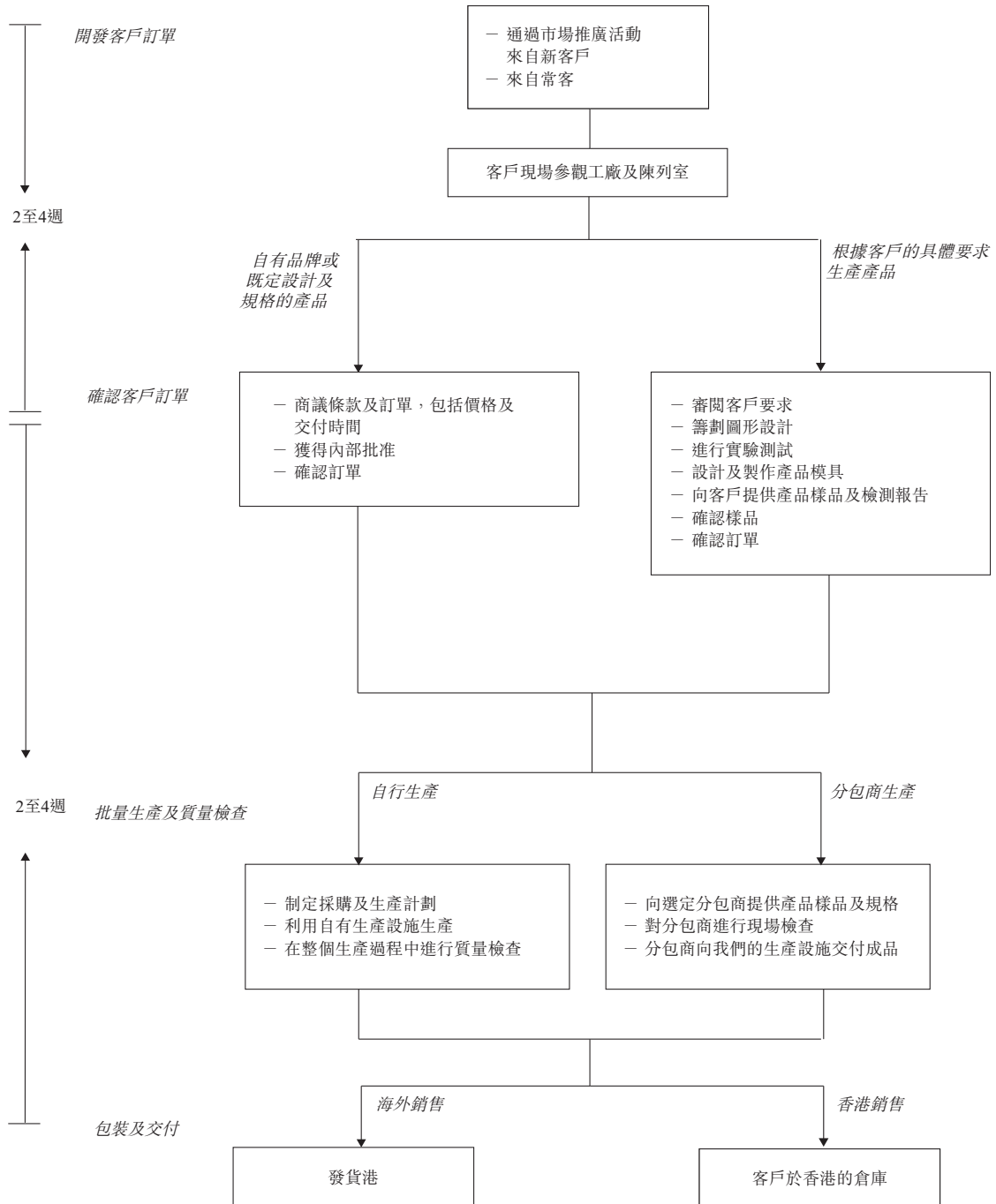
就ODM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設計產品。隨後，我們製作原型或樣品以供客戶挑選及訂購。ODM客戶批准設計及規格後，將與我們訂立銷售訂單。收到銷售訂單後，我們將開始為ODM客戶生產產品。根據ODM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產品可以ODM客戶的品牌或以非特定品牌銷售。ODM客戶亦可向我們提出生產的具體要求，該等要求可能與遵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及對有害材料的限制、包裝及標籤的限制有關的要求。ODM客戶可派遣人員至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產品檢測，確保該等產品符合其要求及規格。成品屆時將包裝妥當並交付予客戶。

我們採取合理措施審查ODM客戶提供的規格是否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該等措施包括對比市場中其他產品規格的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第三方就我們的ODM產品侵犯知識產權提出的任何申索。

業 務

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一般概述如下：



業 務

訂單開發

我們主要透過參加商品交易會接觸潛在客戶，獲得業務。我們於商品交易會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我們亦與潛在及現有客戶交流市場資訊及趨勢並接獲常客的採購訂單。

有意向本集團下訂單的新客戶，尤其是國際知名連鎖超市及百貨商店，通常會要求進行工廠現場參觀，以考察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流程。彼等亦會參觀我們的陳列室及核實我們產品獲得的國際認證。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常客亦可能會重新進行工廠現場審核，以確定我們能持續遵守其所要求對生產及質量控制流程及產品的規格標準。

協商及確認訂單

客戶自我們的產品目錄中購買產品。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對產品有特定的特徵及規格要求，如高耐熱性、褪色及食品安全標準。我們將審閱客戶的產品要求，制定所用的材料工程規格，我們內部工程師及外部第三方實驗室對材料進行各種測試，完善客戶的需求及設計，提供樣品供其確認。

就新設計的產品而言，我們將由內部團隊於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設計及製作相關產品模具。

我們的銷售員工與客戶商議及確認訂單條款，包括價格及交付時間。

材料採購及生產計劃制定

我們根據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及我們的銷售預測購買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及生產部門將根據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生產計劃，包括分包生產所需材料。由於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產品常用的主要材料，我們通常於生產計劃前一或兩個月作出批量採購，且我們聚丙烯樹脂的庫存量保持在二至八週。

批量生產

在接獲經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生產部將分析我們的產能、估計生產成本及制定及確定整體採購及生產計劃以及時間表。倘分包產品生產相較我們自行生產所產生成本更低或產品生產將超出我們的產能，我們或會將有關生產外判予我們認為合資格的分包商。

業 務

質量檢查及控制

由於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客戶要求及遵守若干適用的安全及認證標準，我們非常注重產品的質量及標準。我們已在從來料至產品製成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

包裝及交付

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通常透過水上交通工具運送至指定發貨港。就香港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通常透過陸上交通工具運送至客戶位於香港的倉庫。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塑膠家居用品。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供應約1,000種顏色、尺寸、形狀及功能不一的產品。自2010年起，我們以「clipfresh」品牌率先推出了全新且安全的首創系列產品。此後，我們以「clipfresh」品牌及按ODM方式供應產品。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20.5%、21.2%、24.6%及25.4%的總收入來自銷售「clipfresh」品牌的產品，我們分別約79.5%、78.8%、75.4%及74.6%的總收入則來自銷售ODM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clipfresh」品牌及ODM產品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 收入的		估總 收入的		估總 收入的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clipfresh」品牌的產品	61,886	20.5	66,761	21.2	73,889	24.6	82,793	25.4
ODM產品	240,101	79.5	248,766	78.8	226,743	75.4	243,021	74.6
合計	<u>301,987</u>	<u>100.0</u>	<u>315,527</u>	<u>100.0</u>	<u>300,632</u>	<u>100.0</u>	<u>325,814</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clipfresh」品牌及ODM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clipfresh」品牌的產品	27,542	44.5	32,237	48.3	37,914	51.3	43,588	52.6
ODM產品	46,438	19.3	52,634	21.2	68,805	30.3	69,289	28.5
合計	<u>73,980</u>	<u>24.5</u>	<u>84,871</u>	<u>26.9</u>	<u>106,719</u>	<u>35.5</u>	<u>112,877</u>	<u>34.6</u>

「clipfresh」品牌產品

以「clipfresh」品牌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不同系列的食物儲存容器及飲具。一般而言，我們「clipfresh」品牌的產品質量要求更高，符合更嚴格的安全及認證標準。我們計劃將「clipfresh」品牌的產品定位為市場的中高檔產品。該等產品可於微波爐／焗爐及冰箱中安全使用，並可經受高達攝氏400度的高溫（視產品系列而定）。該等容器採用獨特的專利耐用密實扣鉸位系統進行密封，具有防止氣體及液體滲漏的特性，使食品與空氣、濕氣及氣味隔絕，從而保持食品安全。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推出了三個系列的「clipfresh」品牌產品：(i)塑膠系列；(ii)玻璃系列；及(iii)陶瓷系列。我們的「clipfresh」品牌產品通常防水、防蟲、防氣味及防潮，且具有高耐熱性特性。

業 務

產品	描述	產品系列
	<p>該系列產品包括(a)傳統的塑膠食品儲存容器及可儲存毛巾、雜物、餐具及小配件等家居物品且體積不一的多用途大型儲存容器；(b)tritan塑膠製造的食品儲存容器；及(c)帶有可拆卸內矽膠托盤的食品儲存容器。</p> <p>該等產品可安全接觸食品，可於微波爐、洗碗機及冰箱中安全使用，不含BPA且符合FDA及LFGB所規定的標準。該系列產品可經受零下攝氏20度至攝氏260度之間的溫度。</p>	塑膠
	<p>該系列產品由矽膠玻璃製成。可安全接觸食品、可於微波爐及焗爐、洗碗機及冰箱中安全使用。該系列產品可經受零下攝氏20度至攝氏400度之間的溫度。</p>	玻璃
	<p>裝飾效果甚佳的陶瓷系列容器可直接用於裝飾餐桌。該等產品可安全接觸食品、可於微波爐及焗爐、洗碗機及冰箱中安全使用。陶瓷容器可用於烘焙，可經受零下攝氏30度至攝氏250度之間的溫度。</p>	陶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clipfresh」品牌的產品系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塑膠系列	56,585	18.7	61,213	19.5	67,616	22.5	75,712	23.2
玻璃系列	3,493	1.2	4,458	1.4	5,349	1.8	7,081	2.2
陶瓷系列	1,808	0.6	1,090	0.3	924	0.3	-	0.0
合計	<u>61,886</u>	<u>20.5</u>	<u>66,761</u>	<u>21.2</u>	<u>73,889</u>	<u>24.6</u>	<u>82,793</u>	<u>25.4</u>

ODM產品

我們的所有ODM產品均為塑膠製品。我們一般將ODM產品分為五個主要類別：
(i)儲物盒；(ii)洗浴用品；(iii)食品儲存；(iv)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及
(v)廚具。

產品	描述	產品類別
	該類產品包括各種規格的儲物盒（主要形狀為正方形及長方形）、抽屜及儲物籃	儲物盒
	該類產品專為洗浴用品設計	洗浴用品

業 務

產品



描述

該類產品專為食品儲存而設計

產品類別

食品儲存



該類產品包括不同規格、形狀及特色的垃圾桶、花盆、兒童椅、桶及沙灘用品

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



該類產品包括塑膠保鮮盒、微波爐用品、盤子、飲具及餐具

廚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ODM產品系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儲物盒	124,486	41.2	140,181	44.4	125,151	41.6	140,567	43.1
洗浴用品	40,617	13.5	39,181	12.4	31,489	10.5	33,258	10.2
食品儲存	25,462	8.4	29,846	9.4	30,521	10.2	28,544	8.8
垃圾桶、戶外用品、 園藝用品及傢俱	16,377	5.4	18,559	5.9	17,535	5.8	17,564	5.4
廚具	28,035	9.3	16,378	5.2	15,343	5.1	14,560	4.5
其他(附註)	5,124	1.7	4,621	1.5	6,704	2.2	8,528	2.6
合計	240,101	79.5	248,766	78.8	226,743	75.4	243,021	74.6

附註：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

有關產品價格範圍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按產品類型劃分」一節。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優質安全產品，十分重視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的工程師、技術人員及模具製造工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由24名員工組成，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為主管。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的工程師、技術人員及模具製造工均在塑膠家居用品的產品設計、開發及模具設計領域擁有經驗。

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及模具設計團隊主要負責改良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開發新產品。我們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亦將探索產品的新功能及不同材料與新型材料的用途。我們每年通常能推出20至30種最新設計的產品。為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果，我們已獲得有關「clipfresh」產品所使用的獨特耐用密實扣鉸位系統及其他產品設計的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i)市場評估；(ii)產品繪圖及視覺設計；及(iii)製造及技術可行性評估。

市場評估 —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收集客戶反饋、有關市場趨勢及喜好的資訊以及安全及認證標準更新情況，並提供予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除上述反饋外，我們亦透過參加商品交易會、研究行業統計數據及市場研究，緊貼市場趨勢及最新產品安全標準。

產品繪圖及視覺設計 —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分析從多個來源收集到的資料，構想新產品意念及概念或優化現有產品。意念及概念涉及產品需用到的材料種類、視覺設計、功能性、特性及安全標準。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以新意念及概念為基礎進行產品藝術化和視覺化設計，而就ODM產品而言，則按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完成。

製造及技術可行性評估 — 完成藝術化設計後，我們的生產團隊評估產品的製造及技術可行性，包括確保符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在此階段生產出樣品及原型。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協作，測試樣品或原型並完善設計直至通過相關測試為止。該等測試由我們的內部工程師或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執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為新產品申請國際及行業認可的認證。一旦樣品或原型通過所有相關測試，管理層在考慮市場趨勢、我們的業務策略、生產及成本效率等多種因素後釐定新產品推出市面的時間。就ODM銷售而言，我們的ODM客戶將審批產品原型及樣品，並提出意見，經審批的ODM產品將根據相關採購訂單進行生產，並交付予ODM客戶。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以及生產團隊亦將共同編製產品報告，報告涵蓋設計、所用材料類型、規格及安全標準。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生產設施：(i)橫崗生產設施；及(ii)新生產設施。

橫崗生產設施

橫崗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總建築面積約為34,746.45平方米。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橫崗生產設施的土地及物業。橫崗生產設施包括總建築面積為22,887.92平方米的橫崗廠房（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總建築面積為11,858.53平方米的橫崗員工宿舍（作為我們的員工宿舍）。橫崗廠房及橫崗員工宿舍的租期將分別於2020年4月及2020年2月屆滿。有關我們租賃的土地及物業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一段。

橫崗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我們所有的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橫崗生產設施配備74台注塑成型機。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設計產能 (噸) (附註1)	16,688	18,109	19,155	19,008
實際產量 (噸) (附註2)	14,152	15,652	16,616	15,408
實際利用率 (附註3)	84.8%	86.4%	86.7%	81.1

附註：

1. 實際設計產能乃按注塑成型機每小時設計產能乘以每日24個小時，再乘以365或366日（就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減去年內所需的維護日數估算得出。
2. 實際產量指就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向客戶售出的產品經注塑成型機加工的聚丙烯樹脂的實際重量。
3. 實際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

業 務

新生產設施

由於橫崗生產設施存在若干業權缺陷，作為補救措施，自2017年12月起我們開始將生產遷往新生產設施。有關橫崗生產設施業權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一段。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新生產設施的土地及物業。新生產設施位於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橫崗社區228工業區4#廠房。新生產設施包括一棟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1,865.79平方米。搬遷至新生產設施後，本集團將不需要與目前橫崗生產設施相當的區域面積，橫崗生產設施的空間並未得到充分利用。新生產設施的工廠佈局將更為完善，因而將擁有更充足的空間來容納我們全部的生產設備及機器。新生產設施將用作我們的生產用途，且其中將不含員工宿舍，因為董事認為，員工可在新生產設施附近覓得住宿之處。

董事確認，就本集團的生產運行而言，新生產設施約11,865.79平方米的面積已足用。

鑒於所有現有生產設備及機械將遷往新生產設施，於搬遷完成後，相較於橫崗生產設施的產能，我們預計將不會對我們的產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新生產設施的主要詳情：

進度	時間／產能
搬遷計劃開始日期	2017年12月
搬遷計劃預計完成日期	2018年8月
首次試運行開始日期	2018年1月
全面運行預計開始日期	2018年9月
預計搬遷後的年度最高設計產能 (附註)	19,928.78噸

附註：年度最高設計產能乃根據注塑成型機每小時的設計產能乘以每日24小時再乘以365日減去年內所需的維護日數估算得出。

業 務

有關遷往新生產設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遷往新生產設施」一段。

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械

我們自中國獨立第三方購買生產設備及機械。所有生產設備及機械均屬我們所有。我們擁有一套全面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按計劃維護及維修停機時間及生產設施及設備定期檢查，以確保生產線流暢運行及以最佳水平運作。我們的生產線須接受持續性的維護檢查。我們通常每月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維護，並按計劃在不同設備間輪替，以避免完全停止運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因設備或機械故障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生產流程中斷的情況。

下表載列2017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主要機械及設備的資料：

主要機械及 設備類型	機械及 設備數量	平均壽命 (年)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附註)	下一個更換週期
注塑成型機	74台	7.1	5.0	每年10台機械
自動機械臂	57台	8.2	3.7	每年5台機械

附註：就會計目的而言，壽命已過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剩餘可使用年期為零）的機械及設備不計入剩餘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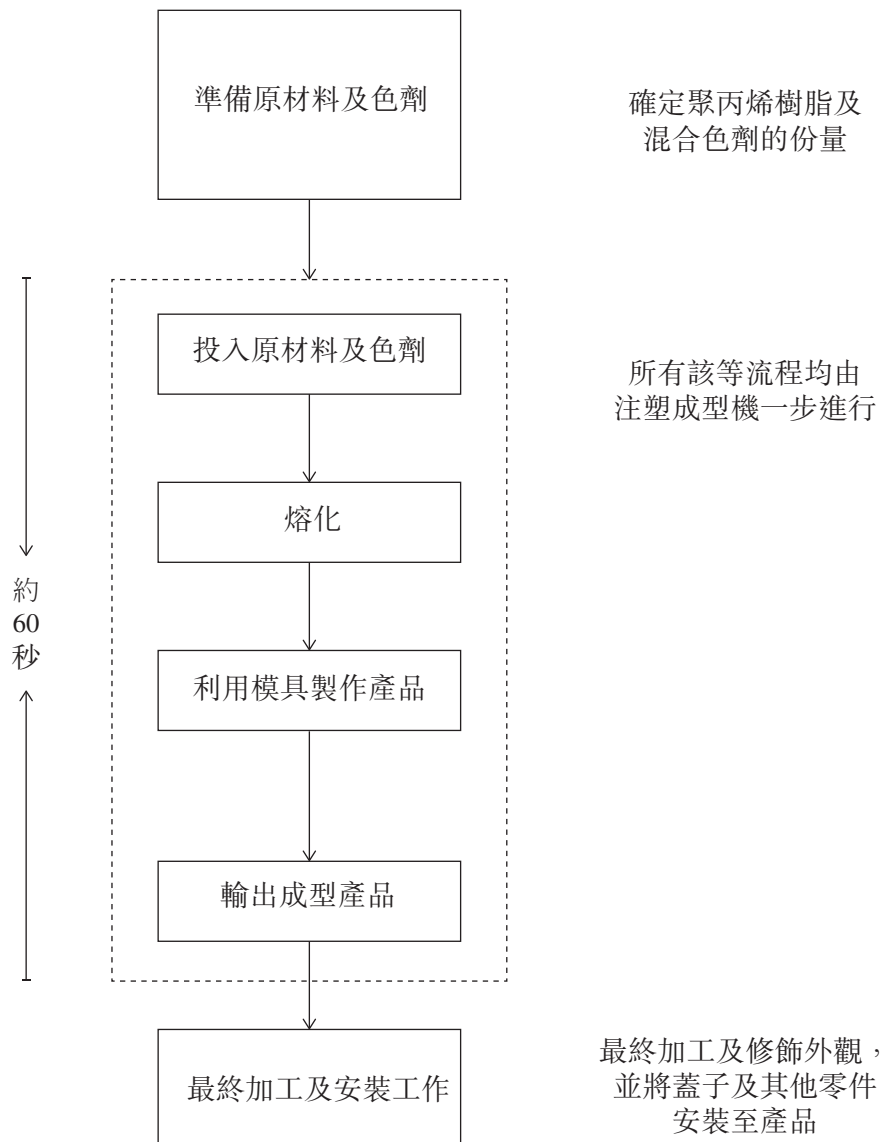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曾經屬勞動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以提高生產及成本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開展產品的生產流程，且生產人員實行每日24小時輪班制。倘分包產品生產所產生的生產成本更低或產量超過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會將有關生產外判予我們認為合資格的分包商。有關我們的分包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分包

為使我們的生產計劃具有靈活性以及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倘分包產品生產相較我們自行生產所產生的成本更低或產品生產將超出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會將有關生產外判予分包商。該等分包商位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兩名合資格分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對於我們認為合資格的分包商，我們會不時審核及進行現場檢測（如有必要）。我們已與該等兩名分包商維持逾四年業務關係。憑藉與該等分包商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及我們與彼等進行交易的過往經驗，我們預計

業 務

並不存在彼等無法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的任何迫切風險。此外，鑒於大量工廠從事塑膠製品的生產，董事認為，如我們無法令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我們以類似條款聘用替代分包商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一般分包安排包括以下各項：

- 分包條款（包括分包費用、產品類型、數量及規格以及交付時間）載於發給分包商的相關採購訂單；
- 我們向分包商提供產品規格，有關產品規格將被視為分包商所交付產品的質量檢查基準；及
-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在我們的產品生產過程中前往分包商的生產設施以提供指導，開展抽樣測試及產品質量檢查，並在必要時進行現場檢查。

生產流程完成後，分包商將交付成品予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將再次對照採購訂單所載規格對分包商成品開展抽樣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生產的產品為ODM產品。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分包產品的原材料及產品模具。作為應對侵犯分包產品知識產權行為的控制措施，分包商須在完成生產過程後立即將所有未使用的原材料及產品模具返還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分包商有任何侵犯分包產品知識產權的行為。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5.5%、5.0%、5.1%及4.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對分包商生產的成品質量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我們與分包商根據具體訂單下訂單，但我們認為，我們與分包商已維持了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包商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糾紛或重大交付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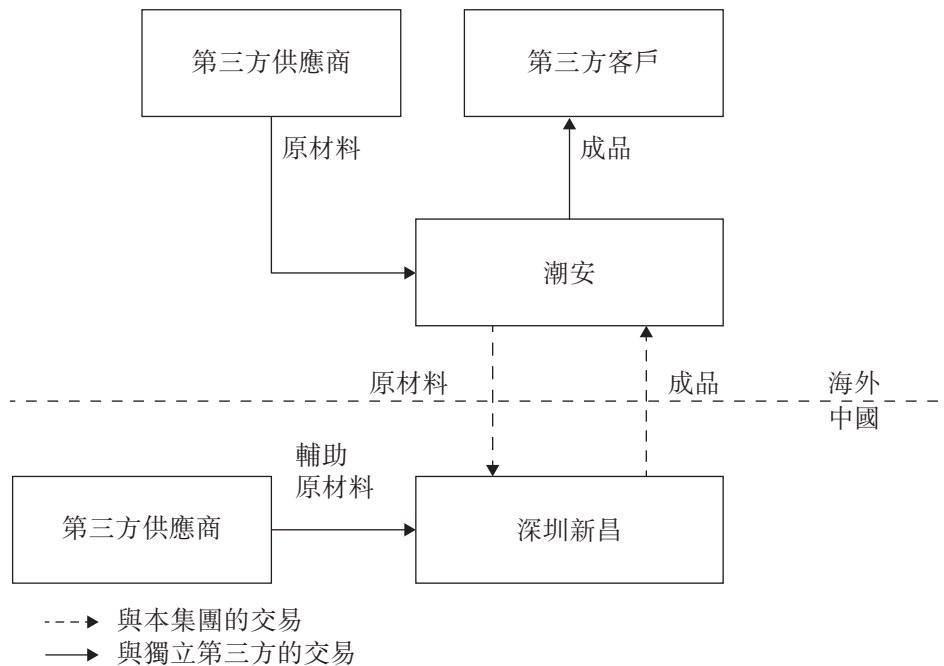
業 務

潮安與深圳新昌的集團內部銷售

交易

深圳新昌是我們的生產公司，而我們的銷售訂單則交由潮安與客戶完成。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後，潮安將採購訂單交付予深圳新昌，由其生產產品。深圳新昌與潮安之間的交易被視為深圳新昌向潮安所作的銷售，且售價按成本加成計。

下圖列示深圳新昌與潮安之間的交易：



原材料採購

- 潮安自中國境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潮安向深圳新昌銷售該等原材料
- 就輔助原材料而言，深圳新昌自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
- 向深圳新昌交付用於生產的材料

業 務

產品銷售

- 潮安自中國境外第三方客戶獲取採購訂單，而潮安將該等採購訂單交付予深圳新昌
- 潮安向深圳新昌下達採購訂單，採購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深圳新昌在交易中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i)生產；(ii)質量控制；及(iii)一般行政工作。潮安在交易中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i)採購；(ii)庫存控制及物流；(iii)銷售及市場推廣；(iv)售後服務；(v)付款要求及產品退貨；及(vi)一般行政工作。

潛在稅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潮安與深圳新昌之間成品的銷售定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我們評估並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後認為，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為評估潮安與深圳新昌之間的銷售是否經公平磋商而進行，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為四大國際審計、稅務及諮詢公司之一的稅務部門）對上述交易進行分析，並透過以往績記錄期間可與深圳新昌作比較的公司的利潤率範圍為基準，重新評估深圳新昌可能須承擔的納稅義務。鑒於交易各方的功能描述，交易淨利潤法被選作適用的轉讓定價分析法，以測試上述交易的公平性。分析結果顯示，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待就深圳新昌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零、零及零，而我們已作出相應撥備。

董事及稅務顧問認為，參考往績記錄期間類似市場交易及採用可比較公司的利潤率範圍釐定上述全面評估基準符合中國及香港規定須按公平基準進行關聯方交易的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

業 務

商業理由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增強了我們整體管理及經營的效率，避免我們的市場推廣及生產功能集中於本集團內的單一實體。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為一般交易操作的一部分，而該操作的交易價需待釐定。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一般政策以遵循公平原則及實現公平結果。我們將定期審核潮安與深圳新昌訂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主要原材料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樹脂。一般而言，我們主要自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我們亦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1.8%、69.9%、65.1%及68.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材料成本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材料		估材料		估材料		估材料	
	成本	總額的	成本	總額的	成本	總額的	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聚丙烯樹脂	129,995	79.4	128,130	79.5	96,058	76.1	111,172	76.1
包裝材料	14,181	8.7	14,215	8.8	14,708	11.7	22,443	15.4
其他(附註)	19,479	11.9	18,914	11.7	15,426	12.2	12,391	8.5
合計	<u>163,655</u>	<u>100.0</u>	<u>161,259</u>	<u>100.0</u>	<u>126,192</u>	<u>100.0</u>	<u>146,006</u>	<u>100.0</u>

附註：其他指硅環及其他消耗性材料等輔助材料。

業 務

採購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購部由四名員工組成。我們的生產部會根據經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生產計劃。我們的採購部主要根據聚丙烯樹脂的歷史及估計生產需求制定聚丙烯樹脂的採購計劃。

對於有可用庫存的原材料，我們的生產部將提交內部原材料提取申請表，從倉庫中取出必要數目的原材料。由於聚丙烯樹脂普遍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於生產計劃前一至兩個月作出大批採購。我們參考過往採購量及原材料存貨水平制定有關批量採購計劃。我們的生產部將於收到經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後提交內部採購申請。我們的採購員工通常向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的至少三名供應商索要報價，以獲得聚丙烯樹脂及包裝材料的最佳價格。一般而言，聚丙烯樹脂的價格受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由於原油的年平均價格從2015年的每桶約52.3美元大幅下跌至2016年的每桶約45.9美元，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從2015年的約10,333港元／噸降至2016年的約8,583港元／噸。由於於2017年原油價格上漲至每桶約54.2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聚丙烯樹脂的平均採購價約為9,462港元／噸。有關聚丙烯樹脂價格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材料成本」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且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從事任何對沖活動，因此我們的政策是倘我們預料到原材料增多或供應短缺，我們將相應調整採購計劃，以將我們關於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不利波動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而據我們所知，該等供應商所採購的聚丙烯樹脂產自韓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巴西等國家。我們從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紙板箱、塑膠袋及標籤等包裝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分包商。

業 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102名合資格供應商，其中13名為聚丙烯樹脂供應商，並能保證此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其他合資格供應商為包裝材料及其他材料供應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供應商與我們合作五年或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貨到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預付貨款。在與新供應商的交易中，彼等可能會要求我們貨到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電匯或支票的方式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與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遴選程序。我們會審核其背景資料。我們亦評估供應商的經營規模、質量控制系統、價格、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等方面。符合我們遴選標準的供應商將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亦不時評估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供應穩定性及時間表、生產設施、質量控制系統及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

聚丙烯樹脂為我們的關鍵原材料，其質量將影響我們的成品質量，因此我們十分重視聚丙烯樹脂的質量。我們要求聚丙烯樹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其所供應的聚丙烯樹脂的證書。除非安全標準或要求發生變化，否則同類聚丙烯樹脂的有關證書仍然有效。對於新型聚丙烯樹脂或倘安全標準或要求近期發生變化，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該等新型聚丙烯樹脂、安全標準或要求的認證。

我們從海外國家進口的原材料運至香港的目的港口以到岸價格交付。我們購買的原材料在香港及中國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向供應商大量退回原材料的情況。

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供應協議，但我們預計尋找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替代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困難。我們就包裝材料向供應商發出個別採購訂單。我們認為此安排使我們就生產流程所需的原材料遴選供應商以及獲取具競爭力價格方面最為靈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糾紛，亦未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短缺或延誤的情況，而可能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所獲得的服務	已確認的 概約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及 分包費用 的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塑膠原材料採購及買賣	7年	聚丙烯樹脂	57,048	30.1	貨到付款	電匯
2.	供應商B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聚合物產品及塑膠原材料分銷	5年	聚丙烯樹脂	33,817	17.8	0至30	電匯或 支票
3.	供應商C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化學原材料採購及買賣	12年 (附註)	聚丙烯樹脂	18,272	9.6	14至60	電匯
4.	供應商D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塑膠產品及硬件包装材料加工及銷售	6年	分包服務	8,202	4.3	貨到付款	電匯
5.	供應商E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塑膠材料採購及買賣	5年	聚丙烯樹脂	7,468	3.9	14	電匯
				小計：	124,807	65.7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所 獲得的服務	已確認的 概約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及 分包費用 的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C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化學原材料採購及買賣	12年 (附註)	聚丙烯樹脂	52,985	30.6	14至60	電匯或 支票
2.	供應商A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塑膠原材料採購及買賣	7年	聚丙烯樹脂	29,824	17.2	貨到付款	電匯
3.	供應商F	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石化產品加工	4年	聚丙烯樹脂	11,734	6.8	預付	電匯
4.	供應商E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塑膠材料採購及買賣	5年	聚丙烯樹脂	9,298	5.4	14	電匯
5.	供應商D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塑膠產品及硬件包裝材料加工及銷售	6年	分包服務	8,828	5.1	貨到付款	電匯
小計：					112,669	65.1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所獲得的服務	已確認的 概約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及 分包費用 的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C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化學原材料採購及買賣	12年 (附註)	聚丙烯樹脂	31,617	23.5	21	電匯或 支票
2.	供應商A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塑膠原材料採購及買賣	7年	聚丙烯樹脂	28,194	21.0	貨到付款	電匯
3.	供應商G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從事塑膠材料採購及買賣	5年	聚丙烯樹脂	10,407	7.7	30	電匯
4.	供應商D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塑膠產品及硬件包裝材料加工及銷售	6年	分包服務	9,004	6.7	貨到付款	電匯
5.	供應商H	一間新加坡私營公司，從事塑膠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4年	聚丙烯樹脂	8,584	6.4	預付款項	電匯
				小計：	87,806	65.3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所獲得的服務	已確認的 概約採購額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及 分包費用 的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C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從事化學原材料採購 及買賣	12年 (附註)	聚丙烯樹脂	42,511	28.1	14至60	電匯或 支票
2	供應商A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從事塑膠原材料採購 及買賣	7年	聚丙烯樹脂	26,776	17.7	貨到付款	電匯
3	供應商G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從事塑膠材料採購及 買賣	5年	聚丙烯樹脂	14,993	9.9	30	電匯
4	供應商D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 從事塑膠產品及硬件 包裝材料加工及銷售	6年	分包服務	10,189	6.7	貨到付款	電匯
5	供應商I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從事塑膠材料採購及 買賣	3年	聚丙烯樹脂	7,756	5.1	60	電匯
小計：					102,225	67.5		

附註：該供應商已首先與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包括泛爵）共同控制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由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業務發展」一段所述的內部業務重組而成為潮安的供應商。

業 務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分包費用（如有）分別約為124.8百萬港元、112.7百萬港元、87.9百萬港元及102.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及分包費用的65.7%、65.1%、65.3%及67.5%，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7.0百萬港元、53.0百萬港元、31.6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及分包費用的30.1%、30.6%、23.5%及28.1%。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間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客戶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出口至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國家，並在香港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澳洲	188,478	62.4	204,401	64.8	183,469	61.0	217,938	66.9
香港	28,669	9.5	26,082	8.3	26,703	8.9	21,389	6.6
英國	28,500	9.4	21,062	6.7	14,791	4.9	12,908	4.0
美國	20,796	6.9	15,985	5.1	13,853	4.6	4,533	1.4
紐西蘭	6,713	2.2	9,467	3.0	10,884	3.6	17,523	5.4
德國	356	0.1	6,877	2.2	15,809	5.3	18,114	5.5
其他 (附註)	28,475	9.5	31,653	9.9	35,123	11.7	33,409	10.2
	<u>301,987</u>	<u>100.0</u>	<u>315,527</u>	<u>100.0</u>	<u>300,632</u>	<u>100.0</u>	<u>325,81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比利時、智利、法國、愛爾蘭、意大利、日本、巴拿馬共和國、菲律賓、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等，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地區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名義百分比介乎約0.0%至1.3%、0.0%至1.5%、0.0%至1.2%及0.0%至1.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為我們最大的銷售市場。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澳洲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88.5百萬港元、204.4百萬港元、183.5百萬港元及217.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2.4%、64.8%、61.0%及66.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儘管貨幣存在波動及經濟環境不穩定，我們來自澳洲市場的業務屬穩定。有關澳洲經濟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澳洲、香港、紐西蘭、英國及德國塑膠家居用品零售市場概覽－澳洲」一節。我們擬尋求機遇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入新的地理區域。

澳元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從2011年的1.03貶值至2016年的0.74。澳元的貶值表明，澳洲的購買力將下降，然而，我們多年來與澳洲開展的業務及對其作出的銷售保持正增長。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澳洲經濟環境及貨幣存在波動並未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銷售部及客戶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我們的銷售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由14名員工組成。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制定我們的總體銷售策略、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以及與我們的客戶磋商及落實銷售條款。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及(ii)進口商／出口商。我們將產品售予Volume Distributors及日本城等零售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名、五名、四名及四名與我們建立了八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海外銷售及香港銷售包括銷售我們的「clipfresh」產品及ODM產品。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為(i)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而據我們所知，該等客戶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用戶；及(ii)進口商／出口商。我們獲悉，進口商及出口商會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出售或出口予其客戶，其客戶或為位於海外及香港的批發商或零售商。我們的香港客戶主要為家居用品零售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我們並未委任任何分銷商或代理代表我們開展銷售。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各類客戶的數目及變動：

	超市／ 百貨商店／ 零售商	進口商／ 出口商	合計	海外客戶	香港客戶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36	109	145	124	21	145
年內增加	11	35	46	32	14	46
年內減少	(4)	(47)	(51)	(45)	(6)	(51)
於2014年12月31日	<u>43</u>	<u>97</u>	<u>140</u>	<u>111</u>	<u>29</u>	<u>140</u>
於2015年1月1日	43	97	140	111	29	140
年內增加	19	26	45	28	17	45
年內減少	(13)	(37)	(52)	(39)	(13)	(52)
於2015年12月31日	<u>37</u>	<u>96</u>	<u>133</u>	<u>100</u>	<u>33</u>	<u>133</u>
於2016年1月1日	37	96	133	100	33	133
年內增加	9	25	52	46	6	52
年內減少	(10)	(33)	(43)	(23)	(20)	(43)
於2016年12月31日	<u>36</u>	<u>106</u>	<u>142</u>	<u>123</u>	<u>19</u>	<u>142</u>
於2017年1月1日	36	106	142	123	19	142
年內增加	18	28	46	39	7	46
年內減少	(5)	(51)	(56)	(47)	(9)	(56)
於2017年12月31日	<u>49</u>	<u>83</u>	<u>132</u>	<u>115</u>	<u>17</u>	<u>132</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口商／出口商數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直接向超市、百貨商店及零售商（較進口商／出口商而言，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更為穩定）銷售的策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客戶數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海外客戶的整合及若干海外進口商／出口商因不利的全球經濟環境倒閉。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致力於推廣及銷售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海外客戶數量增加。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進口商／出口商客戶均為直接最終客戶，且我們對彼等的銷售通常按離岸價方式運輸。根據離岸價安排，當貨物裝運上船後，離岸價方式項下的貨物運輸丟失或損壞風險轉交至買方，且從那一刻起賣方承擔所有成本。我們並無向彼等退款或提供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聘請任何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9名超市／百貨商店／零售商客戶及83名進口商／出口商，其中115名為海外客戶，17名為香港客戶。

定價策略及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我們的可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策略。總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價格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產品所需規格及人工成本。

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利潤率以及我們預期的毛利金額（參考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通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我們將在為客戶釐定售價時考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升）。由於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通常根據多項因素授予客戶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有關因素包括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及過往付款記錄。對於新客戶，我們通常要求支付按金及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

我們的客戶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透過電匯或信用證結清我們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經歷客戶任何重大欠款或壞賬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情況。

業 務

產品退回政策及售後服務

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客戶並不要求我們提供售後服務。倘終端用戶因瑕疵而將我們的產品退回至其購買產品的商店，商店可將個案轉交我們。倘商店將個案轉交我們，我們通常會將產品替換予商店且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自零售客戶轉交予我們的案件，亦無經歷因任何質量問題導致產品的任何重大替換或兌換情況，且我們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屬微不足道，因而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經理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將所有收到的產品投訴反饋予相關銷售經理，其將直接處理客戶投訴並向管理層報告相關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或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員工定期與客戶溝通，向客戶收集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喜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將所收集的信息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分享，以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交付及物流

我們的產品透過船運交付予海外客戶，並透過陸上交通工具交付予香港客戶。

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以離岸價方式透過船運交付。根據該安排，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由生產設施交付至指定的中國港口。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在產品抵達船舶甲板時轉移至客戶。

就香港銷售而言，我們將產品由生產設施或倉庫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中國的指定港口。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成本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交付產品時並未遇到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破壞或損壞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的概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經營超市、酒類專營店、酒店、便利店及百貨商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98億澳元	13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114,020	37.8	47至90	電匯
2.	客戶B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為澳洲最大的折扣雜貨零售店之一，在澳洲擁有逾300個商舖，主要從事供應一般消費類商品（包括家居用品、廚具及家居裝飾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89.6百萬澳元	9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51,403	17.0	60	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3.	日本城及其 聯營公司	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 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 事家居用品零售銷售， 於全球擁有逾300個商 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市值約為13億港元	22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23,850	7.9	即期 信用證	信用證
4.	客戶C (附註3)	一間於1976年創辦的美 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 (包括餐具、西餐具及儲 存容器) 買賣	5年	食品儲存	17,331	5.7	30	電匯
5.	客戶D	為於ASX Limited上市的 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 於澳洲及紐西蘭從事零 售業務，擁有逾3,000個 商舖，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市值約為374億澳元	8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12,998	4.3	60	電匯
小計:					219,602	72.7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經營超市、酒類專營店、酒店、便利店及百貨商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98億澳元	13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128,429	40.7	90	電匯
2.	客戶B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為澳洲最大的折扣雜貨零售店之一，在澳洲擁有逾300個商舖，主要從事供應一般消費類商品（包括家居用品、廚具及家居裝飾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89.6百萬澳元	9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58,471	18.5	60	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3.	日本城及其聯營公司	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用品零售銷售，於全球擁有逾300個商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3億港元	22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24,855	7.9	即期 信用證	信用證
4.	客戶D	為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及紐西蘭從事零售業務，擁有逾3,000個商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74億澳元	8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14,648	4.6	60	電匯
5.	客戶E	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英國經營超市及便利店，擁有逾600間超市及700間便利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5億英鎊	10年 (附註2)	食品儲存、 餐具	12,148	3.8	75至90	電匯
小計:					238,551	75.5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經營超市、酒類專營店、酒店、便利店及百貨商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98億澳元	13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124,652	41.5	90	電匯
2.	客戶B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為澳洲最大的折扣雜貨零售店之一，在澳洲擁有逾300個商舖，主要從事供應一般消費類商品（包括家居用品、廚具及家居裝飾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89.6百萬澳元	9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49,751	16.6	60	電匯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佔我們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可行日期 的關係		收入金額 (千港元)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3.	日本城及其 聯營公司	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 要從事家居用品零售銷 售，於全球擁有逾300個 商舖，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市值約為13億港元	22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25,356	8.4	即期信用證	信用證
4.	Aldi Sourcing Asia Limited (附註4)	為一間於德國的全球領先 連鎖折扣超市營運商的 採購辦事處，在18個國 家(包括德國、英國、美 國、愛爾蘭及澳洲)擁有 近10,000個商舖	4年	食品儲存	15,445	5.1	即期信用證	信用證
5.	客戶E	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於英國經營超市及 便利店，擁有逾600間超 市及700間便利店，於最 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 65億英鎊	10年 (附註2)	食品儲存、 餐具	9,545	3.2	75至90	電匯
小計:					224,749	74.8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 關係年期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經營超市、酒類專營店、酒店、便利店及百貨商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98億澳元	13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157,540	48.4	90	電匯
2.	客戶B	一間於ASX Limited上市的公司，為澳洲最大的折扣雜貨零售商之一，在澳洲擁有逾300個商舖，主要供應一般消費類商品，包括家居用品、廚具及家居裝飾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89.6百萬澳元	9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59,281	18.2	60	電匯
3.	日本城及其聯營公司	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用品零售銷售，於全球擁有逾300個商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3億港元	22年 (附註2)	一般儲存、 食品儲存、 洗衣用品	21,512	6.6	即期信用證	信用證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附註1)	直至最後	所售 主要產品	概約	估我們	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可行日期 的關係		年期	收入金額 (千港元)		
4.	Aldi Sourcing Asia Limited (附註4)	為德國一間全球領先連鎖折扣超市營運商的採購辦事處，在18個國家(包括德國、英國、美國、愛爾蘭及澳洲)擁有近10,000個商舖	4年	食品儲存	16,088	4.9	即期信用證	信用證
5.	客戶E	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英國經營超市及便利店，擁有逾600間超市及700間便利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5億英鎊	10年 (附註2)	食品儲存、 餐具	9,289	2.9	75至90	電匯
小計：					263,710	81.0		

附註：

- 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的客戶或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官方網站上的公開所得資料。
- 該等客戶已首先與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包括泛爵)共同控制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由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業務發展」一段所述的內部業務重組而成為潮安的一名客戶。
- 無法獲得有關該客戶市值的公開查閱資料。
- 根據一名獨立搜索代理提供的資料，該客戶的註冊資本約為100百萬港元。

業 務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19.6百萬港元、238.6百萬港元、224.7百萬港元及263.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2.7%、75.5%、74.8%及81.0%，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14.0百萬港元、128.4百萬港元、124.7百萬港元及157.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7.8%、40.7%、41.5%及48.4%。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間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將繼續透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努力壯大並豐富我們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兼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保理安排

出於現金流量及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若干客戶與香港商業銀行訂立保理安排，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票金額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38.8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1%、12.3%、17.7%及17.1%。

根據保理安排，銀行一般僅購買特定客戶一定比例（而非全部）的確認發票金額，而相關比例一般經參考保理安排下應收賬款通常所需的相關信用保單覆蓋範圍釐定。在此情況下，債務人不付款的風險將由保險公司及／或銀行承擔，而客戶將直接就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付款。

我們就獲保理的發票金額向銀行收取的現金均視為以我們應收賬款作抵押的銀行保理貸款。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追索權的應收保理款項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11.7%、4.5%、0.5%及3.6%。

倘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償應收結餘。由於我們並無轉讓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具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的銀行借款時收取的現金。

業 務

管理層通常經考慮特定客戶的歷史及銷售金額、客戶的信譽及客戶的訂貨頻率等諸多因素後方決定是否就客戶發票訂立保理安排。

與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制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將產品售予伊朗、黎巴嫩及俄羅斯（統稱「受制裁國家」）客戶產生若干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2%、0.8%、0.5%及0.5%。

與伊朗有關的制裁

美國、歐盟及澳洲對伊朗多次實施各種制裁，禁止遭受該等規管的人士（包括美國人、歐盟國家人士及澳洲人，某些情況下包括非美國人、非歐盟國家人士或非澳洲人）從事特定貿易、支持或資助與伊朗、伊朗政府或伊朗人的特定交易或向伊朗、伊朗政府或伊朗人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包括軍用或軍民兩用項目）；或從事與指定人士或有關該等人士財產的交易。根據於2016年1月16日實施的《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美國、歐盟及聯合國施加的多個核相關制裁已解除。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我們向伊朗的銷售所涉及的客戶不屬上述指定人士亦不為指定人士所擁有。我們向伊朗客戶銷售的產品亦(i)不包括軍用或軍民兩用項目；(ii)並非由來自美國、歐盟或澳洲的零部件製造而成或包含來自美國、歐盟或澳洲的零部件；或(iii)並非由標記為或登記於美國、歐盟或澳洲的貨輪運載。

與黎巴嫩有關的制裁

一般而言，美國、歐盟及澳洲對黎巴嫩的制裁包括凍結特定實體及個人的資金、限制向特定實體及個人提供經濟資源及向特定實體及個人作出旅遊禁令及限制，部分例外情況除外，以及禁止遭受該等規管的人士（包括美國人、歐盟國家人士及澳洲人，某些情況下包括非美國人、非歐盟國家人士或非澳洲人）直接或間接向黎巴嫩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武器，包括兵器及彈藥、軍用車輛及設備、輔助設備及備件。其擴展至包括任何有關軍事活動的財務資助，如提供或購買將用於黎巴嫩的武器。聯合國亦已對黎巴嫩施加國家性特定制裁。聯合國對黎巴嫩的制裁僅限於武器禁令及資產凍結／旅遊禁令。

業 務

與俄羅斯有關的制裁

一般而言，美國、歐盟及澳洲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針對(i)軍事、科技、能源、證券相關項目；(ii)俄羅斯特定企業或特定個人；或(iii)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俄羅斯客戶為制裁對象或為任何制裁對象所擁有。

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實施制裁的適用性

根據制裁法法律顧問的意見，美國實施的「主要」制裁通常僅適用於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身在美國的人士、在美國境內進行的活動、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實體以及涉及源自美國的產品或技術的若干交易。然而，倘涉及受制裁國家、第三方國家實體或個人的美元交易透過美國銀行結算，在上述因素均不成立的情況下，美國制裁仍然適用。本集團向俄羅斯及黎巴嫩客戶的過往銷售已向不受美國制裁的客戶作出。因此，美國結算銀行並未被禁止結算該等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的付款。向伊朗的一名客戶作出的過往銷售已使用美元支付。就涉及伊朗的付款而言，美國銀行通常被禁止結算任何以美元計值的相關資金轉賬。然而，迄今為止，美國執法部門僅對發起該資金轉賬的人士進行處罰，而並無對僅接收該等資金轉賬的公司進行處罰。

倘非美國人士從事美國法律所宣稱屬於「可制裁」的交易或活動，即使該等交易或活動並非以美元支付，或有任何美國人士參與該等交易或活動，則針對伊朗及俄羅斯的美國「次級」制裁授權實施對該等人士的制裁。本集團已審閱涉及伊朗及俄羅斯的美國法律所宣稱屬於可制裁交易及活動的清單，並已確定本集團未參與任何該等「可制裁」的交易或活動。另一方面，根據制裁法法律顧問的意見，歐盟實施的制裁通常適用於歐盟境內、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區內的飛機及船舶、歐盟成員國的國民以及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實體及機構、以及與全部或部分於歐盟境內完成的業務有關的任何國籍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

根據制裁法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澳洲制裁的適用範圍有限，與歐盟實施制裁的方式相類似，故澳洲實施的制裁不會影響本集團出口的產品。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出口至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商品並不屬於中國政府機關禁止出口的商品，因此，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中國出口禁令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就將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所面臨的制裁風險

鑒於以下因素，即(1)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出口至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商品並不屬於中國政府機關禁止出口的商品，因此，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中國出口禁令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2)我們並無僱用歐盟國家公民；(3)我們出口的產品未達美國原產輸入產品的10%或以上；(4)倘我們向受美國制裁的人士或國家銷售，概無美國人士以任何角色參與或涉及該等銷售（結算以美元計值的有關付款的美國銀行除外）；(5)俄羅斯及黎巴嫩的客戶尚未受美國制裁，因此，美國銀行並未被禁止結算以美元計值的有關付款；(6)本集團向伊朗客戶收取或代表伊朗客戶收取以美元計值的付款，但美國執法部門從未試圖對收取該等付款作出處罰；(7)倘我們向受歐盟制裁的人士或國家銷售，概無歐盟國家人士以任何角色參與或涉及該等銷售，且相應付款並非以歐元計值；(8)倘我們向受澳洲制裁的人士或國家銷售，概無澳洲人士以任何角色參與或涉及該等銷售，且相應付款並非以澳元計值；及(9)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受美國「次級」制裁的活動或交易，董事確認，且制裁法法律顧問亦同意，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對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允許股份[編纂]、交易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實施制裁的風險極低，原因是(i)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並非美國或歐盟人士；(ii)本集團與美國或若干其他制裁實施部門查明為受制裁實體或個人掩飾身份行事的公司開展業務的可能性極低；及(iii)本集團的業務類型不會使其置身於被列為涉及美國或歐盟過往已制裁活動類型的任何危機，如向受制裁伊朗航運公司銷售油輪、充當銷售該等船舶的中間人、為洗錢及恐怖組織提供金融服務、為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提供支援或協助違反或逃避制裁法律。

就識別及監控我們所面臨制裁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為識別及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公開可用的制裁名單（如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存置的制裁名單，統稱「制裁名單」）存置更新記錄，並定期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發放經更新的制裁名單，以提升員工的整體意識，並促進對制裁法律及命令的有效監控；

業 務

- b. 合規及內部控制部門（由財務總監領導）將對新物色的業務或客戶進行預篩選。有關人員亦將確保我們的產品不會直接售予在全國範圍內受制裁的國家、人士或實體；
- c. 在營運過程中，一旦識別與制裁有關的重大風險，我們將即刻向信譽良好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適當建議；
- d. 為確保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財務總監將持續監督[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募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以任何受制裁國家的利益資助或促進活動或業務（以有關使用將受到制裁為限）；
- e.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查及監督我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及我們對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實施情況；及
- f. 如必要，我們將聘請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關於國際制裁的培訓課程，以幫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國際制裁風險。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i)與受制裁實體及位於全國範圍內已經實施制裁的國家的實體訂立任何未來買賣或交易；及(ii)將[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實體及位於全國範圍內已經實施制裁的國家的實體所開展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有關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於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營銷及推廣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14名員工，負責不時與客戶溝通，收集客戶對產品的反饋及最新市場信息。

業 務

為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我們參加貿易展覽會，如廣交會、香港家庭用品展、Mega Expo、Home Delight Show、工展會及House and Gift Fair South America。

我們亦透過在深圳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設置展廳推廣產品。

於2017年4月，我們於 www.mastercookshop.com 推出線上購物平台，旨在向不同消費者群體宣傳及推廣我們的「clipfresh」品牌。透過線上購物平台出售的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及第三方的家居用品。自我們推出線上購物平台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線上購物平台產生的收入約為75,000港元。

我們認為，線上購物平台是我們宣傳自有品牌「clipfresh」、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公眾知名度以及因此擴大客戶群及增加收益的有效渠道。

質量控制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名負責質量監控的員工。我們已根據ISO 9001標準的要求於我們從來料質量監控至交付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監控措施。由於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可，香港優質標誌局於2017年9月為我們的「clipfresh」產品頒發香港「Q嘜」優質產品證書。於2017年1月，香港品牌發展局為我們的品牌「clipfresh」頒發2016年香港名牌。我們的質量監控經理負責生產的整體質量監控。質量監控員工獲授權識別任何質量監控問題及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質量監控問題。我們的生產團隊連同質量監控人員負責於各個主要生產階段檢查我們的產品，確保產品質量滿足我們的內部標準／客戶要求。我們生產團隊成員及質量監控人員會接受培訓，以發現若干質量監控問題。

因此，我們自供應商取得有關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聚丙烯樹脂滿足若干安全標準及規定的證明或檢測結果。有關證明或檢測結果對該特定聚丙烯樹脂仍然有效，除非安全標準及規定出現變動。我們亦自供應商取得有關該等新型聚丙烯樹脂及新安全標準及規定的證明或檢測結果。發現任何不達標或有缺陷的聚丙烯樹脂後，我們將要求退還採購價或以有缺陷的聚丙烯樹脂的採購價抵銷我們尚未償付供應商的採購價。就有缺陷的包裝材料而言，我們將安排由供應商退款或替換包裝材料。

業 務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質量監控人員對產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覆蓋質量及前景等多個方面。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將被處置並須進行故障分析以發現故障的根本原因及確定糾正措施。我們的生產人員與質量監控人員定期會面，討論貨品質量問題的原因及相應的解決方案，以改進及確保產品質量。

在包裝及交付我們的成品之前，我們進行最終監控檢查，確保出廠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規格。我們要求質量監控人員按照內部質量控制政策對成品進行隨機目檢或標準檢查及安全測試。成品在包裝前必須通過我們的最終質量檢測。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將被處置，而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將由我們的客戶進行最終檢查（如有需要）。

於交付成品前不久，我們的若干客戶亦偶爾會在生產過程中派代表對成品進行質量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質量及安全缺陷而遭到大量退貨或大量召回我們的任何產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聚丙烯樹脂、包裝材料及成品。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盡量減少任何存貨浪費及避免陳舊存貨。

由於聚丙烯樹脂是我們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一般為聚丙烯樹脂維持平均二至八週的存貨水平。對於包裝材料及作特定用途的其他原材料，我們根據我們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存貨政策。對於原材料及配套組件的使用，我們採取先入先出的方法。我們透過定期檢查質量及數量持續監控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採購人員與生產人員緊密合作以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

由於我們通常在收到我們的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後生產產品，故我們不會維持高水平的成品存貨。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成品存貨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為表彰我們的質量及管理，我們已獲授多個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主要獎項／證書：

授出日期	獎項／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不適用	2013年度傑出貢獻獎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不適用	2013年卓越營運獎	Kmart
2014年12月10日	ISO 9001:20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4年1月24日	註冊證書－符合環球製造商證書的若干標準	GlobalMarket Group(Asia) Ltd.
2017年1月25日	「clipfresh」品牌榮獲2016年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
2017年4月10日	「clipfresh」產品獲頒發香港「Q嘜」優質產品證書	香港優質標誌局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眾多提供的產品與我們類似的中小企業的競爭。我們認為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質量；
- 可靠的銷售網絡；
- 準時交貨的良好往績記錄；
- 為客戶提供良好的付款條款；
- 內部成本控制；及
- 專利保護。

業 務

董事認為，該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為持續投資於機械及設備升級、行業經驗積累、客戶群建立、品牌建設及定價優勢的高資本成本以及生產多元化品種產品的能力。該能力受多種因素規限，包括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及可用產品模具類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900個可迅速用於生產的產品模具。這須耗時數年且須經過長期經營才能建立起來。

另一個進入壁壘為行業經驗及聲譽以及堅實的客戶群。鑒於塑膠家居用品行業極為分散，且市場上競爭對手眾多，為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行業經驗及優質產品的聲譽非常重要。建立品牌需耗費大量時間且需不斷提供優質產品及穩定的客戶群。

根據Ipsos，作為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對產品設計及開發持續投入。我們設有一支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位於我們在深圳的製造設施附近，該團隊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我們亦由於具有進行模具設計與生產活動的內部能力而享有得天獨厚的優勢。產品高度多樣化亦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使本集團得以推出各種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內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

保險

我們購買多種保單，涵蓋產品責任及財產，包括樓宇、車輛、固定資產、機械設備、原材料及成品，但我們並未購買業務中斷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因產品責任申索或業務中斷而產生的重大損失」一段。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的保險費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

業 務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9,600港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將約為0.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環境污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完全遵守中國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職業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事故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在我們的廠房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保護，包括使用傳輸注塑成型機所製產品以避免燙傷的機械裝備、安全區分配及提供防護口罩。我們已編製載有我們生產流程安全措施的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課程，以確保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與政策，有關安全程序與政策包括安全管理指引、緊急情況指引以及設備及機械的正確操作與使用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工作場所安全而言，我們並未遭遇或收到任何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企業社會責任

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我們透過持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向機構作出慈善捐獻及贊助不同企業慈善活動，包括於農曆新年向長者派發應節禮品。我們亦參與由如博愛醫院及香港公益金等機構舉辦的慈善活動。儘管慈善為我們的主要目的，但該等慈善活動亦為我們的品牌提供寶貴的宣傳機會，並提升我們品牌作為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的公眾形象。

業 務

僱員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473名、385名、495名及443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的職能分佈情況：

部門	僱員人數		合計
	香港	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	6
行政及財務	8	19	27
產品設計、開發及模具設計	1	23	24
生產	1	334	335
質量監控及保證	1	17	18
採購	—	4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8	16
航運	3	4	7
信息技術	—	2	2
合計	28	411	439

我們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嫻熟的勞工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我們的新僱員提供培訓，該等培訓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有關生產機械及設備操作的知識、安全檢查，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除了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接受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我們致力為我們的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干擾的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潮。

我們已根據我們僱員的職位及其職責建立薪酬及審核管理制度。我們各部門的主管負責其部門員工的薪金檢討及升職評核。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生產流程方面的生產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註冊若干項專利及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侵權或被指控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我們所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總建築面積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眾冠大廈701-2	78.7平方米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018年5月9日	作經營用途	租期從2018年5月1日 至2019年4月30日， 月租金為人民幣 7,953元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橫崗街道西坑社區 西湖工業區9號的廠房 (「9號廠房」)	12,511 平方米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014年4月9日、 2015年3月4日及 2016年4月15日	生產設施	租期從2014年4月19日 至2020年4月18日， 月租金為人民幣 128,487.97元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橫崗街道西坑社區 西湖工業區10號的廠房 (「10號廠房」)	10,376.92 平方米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014年4月9日、 2015年3月4日及 2016年4月15日	生產設施	租期從2014年4月19日 至2020年4月18日， 月租金為人民幣 106,570.97元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 西坑社區西湖工業區9號 宿舍1、宿舍2、宿舍3及 宿舍4的物業(「橫崗員工宿舍」)	11,858.53 平方米	一名獨立 第三方	2016年4月15日	員工宿舍	租期從2016年4月15日 至2020年2月28日， 月租金為人民幣 38,000元

業 務

物業地址	總建築面積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街道 橫崗社區 228工業區4#廠房	11,865.79 平方米	一名獨立第三方	2017年10月30日	生產設施	租期從2017年10月30日至2022年8月31日，月租金為人民幣393,944元（每兩年提租10%）
惠州市 鵝嶺西路 龍西街3號 大大商務大廈15樓E201	35平方米	一名獨立第三方	2018年1月18日	作經營用途	租期從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月租金為人民幣1,225元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82-190號 金龍工業中心4座23樓 廠房B-E	不適用 (附註)	執行董事 湯栢楠先生 控制的一間 公司	2018年4月4日	作經營用途	從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金為45,5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82-190號 金龍工業中心4座23樓 廠房F	不適用 (附註)	控股股東 兼執行董事 吳笑娟	2018年4月4日	作經營用途	從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金為13,5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82-190號金龍工業中心4座23樓廠房B-E及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82-190號金龍工業中心4座23樓廠房F的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650.32平方米。

因此，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故基於此，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載入任何物業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無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物業租金及相關費用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業 務

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

缺陷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9日及2016年4月15日的三份租約以及日期為2015年3月4日的兩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兩份補充協議（統稱「橫崗租約」），我們目前就橫崗生產設施自獨立第三方（「橫崗出租人」）租賃物業。目前據我們所知，橫崗出租人並無擁有相關租賃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因橫崗出租人並無獲得相關證書，中國相關機構可能認為橫崗租約無效，因此倘橫崗租約被裁定屬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於相關租賃物業經營。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若干租賃物業受限於所有權產權負擔，我們可能須遷出該等物業」一節。

就橫崗生產設施而言，除總建築面積約為4,494.31平方米的9號廠房中的一部分建築（「非註冊建築」）外，橫崗出租人已根據《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違法私房若干規定》、《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及《深圳市龍崗區實施〈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的辦法》（「規定」）向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處理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領導小組辦公室（「有關部門」，隨後更名為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處理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領導小組辦公室（「龍崗領導小組」）提出必要的申請，開始辦理未獲得的物業所有權證書（「修改申請」）。橫崗生產設施已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

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如下：

- (i) 我們根據橫崗租約的獲准用途使用橫崗生產設施，橫崗生產設施的物業主要結構通過了結構測試及鑒定，並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安全要求；
- (ii) 由於已於2003年9月30日及2003年10月14日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修改申請，倘該申請符合規定所規定的要求，有關部門將處理該修改申請，並授予橫崗出租人物業所有權證書；

業 務

- (iii) 並無公佈有關處理該等歷史問題的時間範圍及頒發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的法規。鑒於(i)有關部門正在處理修改申請；(ii)深圳市龍崗區城市更新局（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確認其為龍崗區有關城市更新規劃事項的主管當局）於2017年6月1日發出的批復，確認地塊編號為G07244-0115、G07244-0112及G07244-0111的土地（橫崗生產設施所在地）並非現時任何城市更新規劃的部分；(iii)橫崗出租人於2017年6月2日作出的承諾，其中，橫崗出租人承諾在橫崗租約屆滿日期（即2020年4月18日）前，其不會與任何物業開發商協商任何城市更新規劃，並將根據橫崗租約條款繼續向本集團出租橫崗生產設施；(iv)中國法律顧問於2016年1月27日向龍崗領導小組作出的查詢確認，不會拆除已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的建築；及(v)中國法律顧問於2017年5月10日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崗管理局（「深圳龍崗國土資源委員會」，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確認，其為出具確認意見的主管機構）作出的查詢確認，橫崗生產設施所處的土地並非任何城市重建計劃、市政工程計劃或拆除計劃的一部分，且深圳龍崗國土資源委員會於未來三年內不會強迫本集團遷出橫崗生產設施，亦不會收回橫崗生產設施所處地的土地或禁用橫崗生產設施。橫崗生產設施租賃物業（非註冊建築除外）因橫崗生產設施的業權缺陷遭政府強制拆除、搬遷或責令停止使用及因未來三年的城市更新規劃被迫搬遷的可能性極微；
- (iv) 深圳新昌及新昌分公司並無因橫崗租約受到相關政府機構質疑、調查或處罰；
- (v) 我們不會因橫崗出租人未能獲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受到任何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或罰款；
- (vi) 由於非註冊建築並無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故有關建築可能被拆除或被令停止使用。經計及(i)非註冊建築通過了質檢且其防火性能及結構安全符合目前廠房正常使用的要求；(ii)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政府機構

業 務

對我們進行調查或強制拆除或頒令停止使用非註冊建築的處罰；及(iii)我們已就新生產設施作出下文所披露的搬遷安排，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非註冊建築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正常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該等未根據有關法律註冊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地產不得轉讓。此外，須於房地產抵押時出示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抵押房屋及其他正在建造的建築物應當辦理抵押登記，抵押權自登記日期起設立。根據上述法律，橫崗生產設施存在業權缺陷將合法地妨礙橫崗生產設施被購買、出售或被銀行接納為按揭抵押品。

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被迫遷出橫崗生產設施的可能性較低。

生產及業務營運的搬遷安排

根據規定及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有關部門作出的查詢，取得橫崗生產設施所有權證明書的流程包括：

- (i) 申請修改申請；
- (ii) 有關部門對樓宇進行權屬調查及分宗定界；
- (iii) 深圳龍崗國土資源委員會及其他負責部門審查及通過修改申請；
- (iv) 通過橫崗生產設施質檢、防火及環保程序；
- (v) 龍崗領導小組審查及通過修改申請；
- (vi) 深圳市龍崗區處理歷史遺留違法私房和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辦公室（「龍崗處理辦公室」）記錄修改申請；

業 務

- (vii) 接獲有關部門簽發的處罰通知後，支付罰款及地價款；
- (viii) 申請龍崗處理辦公室簽發處理證書；及
- (ix) 悉數接納上述文件後，向房地產登記機關申請物業所有權證書。

據董事所深知，橫崗出租人已完成上述(i)至(v)項下的程序。然而，由於獲得物業所有權證書將佔用非農業建設用地的配額，故於進行後續程序前須獲得橫崗出租人母公司所有股東發出的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橫崗出租人尚未獲得該同意書，且據董事所深知，其中大部分為個人股東，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橫崗出租人作為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並不能召集其母公司的所有股東以獲得同意書，因此無法估計所需時間。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橫崗出租人獲得橫崗生產設施的物業所有權證書的預期日期無法確定。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被迫遷出橫崗生產設施的可能性較低，但為了避免業務營運中斷的風險，我們已就新生產設施訂立租賃協議，並於2017年12月開始自橫崗生產設施遷往新生產設施。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8月完成遷往新生產設施。

於搬遷期間的保護措施

我們將分兩個階段逐步將生產設施從橫崗生產設施遷往新生產設施，期間我們或會同時於橫崗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營運。為盡量降低搬遷生產設施導致的可能中斷或橫崗生產設施的若干物業的業權缺陷，我們已實施如下措施：

(i) 橫崗出租人承諾

我們已獲得橫崗出租人承諾，據此，橫崗出租人向我們承諾：

- (i) 橫崗租約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運作；
- (ii) 我們（作為承租人）並無違反任何橫崗租約；

業 務

- (iii) 概無有關將導致橫崗租約修改或終止的情況出現；
- (iv) 橫崗租約不會因任何原因面臨任何政府部門的調查或處罰；
- (v) 除非政府根據相關法律出於公眾利益強制收回，否則於租期或租約續期期間，其不會因任何原因終止橫崗租約；
- (vi) 租賃物業不會違反城市規劃、佔用保護區農業用地及佔用一級飲用水來源保護區土地；
- (vii) 橫崗租約並無產權負擔或其他類似權利，且不構成違反第三方土地使用權、集體所有權及使用權以及房屋所有權，且概無第三方對租賃物業所有權提出任何質疑，據橫崗出租人所知，租賃物業並無被視為拆除物業；
- (viii) 租賃物業於2003年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一旦相關政府部門允許辦理申請物業所有權文件，並同意所有橫崗出租人的股東申請物業所有權證書後，則其將協助及配合該等部門，並及時向該等部門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就辦理物業所有權文件繳付所有必要稅項；
- (ix) 根據橫崗租約條款，無論其是否能夠獲得物業所有權文件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均將繼續向我們出租相關租賃物業；
- (x) 倘其因強制收回、政府拆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於橫崗租約中的責任，將至少提前六個月向我們發出通知，並將就因此導致無法繼續進行橫崗租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賠償我們；及
- (xi) 相關政府部門允許進行橫崗租約登記手續後，其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橫崗租約的登記手續，並將就無法及時完成登記手續而產生的任何罰款或損失賠償我們。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橫崗出租人所作承諾屬合法、有效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業 務

(ii)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因橫崗租約的業權缺陷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或與橫崗租約的業權缺陷相關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導致我們各自資產價值的所有或任何損耗、損失或減值，或我們各自債務的增加，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免受損害。

(iii) 外判安排

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生產外判的兩名合資格分包商外，於2016年8月11日，我們亦與一名分包商（為從事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服務且位於深圳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協議（經2016年11月29日的協議修改及補充）（「臨時製造協議」），據此，我們有權以零對價要求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服務，且分包商已同意獨家預留產能及生產設備以生產我們規定的產品。臨時製造協議為預留目的而訂立，並不對我們委聘分包商服務施加任何責任。臨時製造協議自2016年8月11日起計36個月內有效，可於屆滿後經各方協商重續。

根據臨時製造協議，倘我們行使權利要求分包商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我們將提前向分包商提供生產時間表（包括所需產品數量、類型及規格），並提前一日提供交付時間，而分包商將提供費用報價以供我們確認。產品的質量標準將以我們的質量標準為準。我們將安排將原材料運至分包商指定的倉庫，費用由我們承擔。分包商將安排將成品運至我們指定的倉庫，費用由其承擔。我們禁止分包商使用任何其他材料替代我們所供應的原材料。

於選擇有關分包商時，我們會考慮其所在地點與橫崗生產設施的距離、其製造能力、其能否按時完成訂單及遵守我們的質量要求等多項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臨時製造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橫崗生產設施若干物業的上述缺陷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要作用及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橫崗出租人已承諾(其中包括)，除非政府根據相關法律出於公眾利益強制收回該等租賃物業，否則，於租期及租約續期期間，其不會因任何原因終止橫崗租約；(ii)橫崗出租人將就因政府強制收回、拆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及時完成租賃登記手續或未能履行其於橫崗租約中的責任而導致的任何罰款或損失彌償我們；(iii)我們自2017年12月起開始將生產設施遷往新生產設施；(iv)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製造協議，這使我們能於必要時將產品生產分包出去；及(v)我們將自控股股東獲得彌償。

遷往新生產設施

鑒於橫崗生產設施的若干物業的業權缺陷，我們於2017年10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新租約」)，據此，深圳新昌同意租賃新生產設施內的場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生產設施的產權人已獲得新生產設施的有效所有權證書，且業主已獲得新生產設施產權人的同意，將新生產設施轉租予本集團。

下表載列新租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位置：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橫崗社區228工業區4#廠房
面積：	11,865.79平方米
新租約期限：	2017年10月30日至2022年8月31日
月租金：	人民幣393,944元(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為免租期，且每年提租10%)

我們預計將逐步將於橫崗生產設施的當前生產廠房遷往新生產設施。

業 務

我們目前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搬遷，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階段涉及新生產設施（包括注塑成型機、管道安裝及佈局規劃等基礎建設）的準備工作。我們聘請搬遷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該階段涉及逐步將74台注塑成型機中的38台分批從當前生產廠房遷往新生產設施。我們逐步搬遷該等機械，且餘下在橫崗生產設施的機械營運同時進行，以盡量減少對生產營運的任何不利影響及盡量避免生產營運中斷。就正在搬遷的注塑成型機而言，生產停工時間約為6小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一階段已結束且新生產設施已開始生產。

第二階段將涉及逐步將74台注塑成型機中餘下的36台及其他成型設備、存貨及員工分批從當前生產廠房遷往新生產設施。我們預計於搬遷過程中，就正在搬遷的注塑成型機而言，於搬遷相關注塑成型機時，我們預計將產生生產停工時間約6小時。預計該階段將耗時約八週，預期將於2018年6月開始，並於2018年8月完成。

我們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擬透過內部資源獲得資金）。

鑒於搬遷將按階段進行，我們預計，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干擾，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並續領各自營運所需的必要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詳情如下：

牌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授予機關	有效期
營業執照 (編號：9144030061885418X6)	2016年5月20日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直至2022年11月20日
批准證書(商外資粵深南外資證字[2007]0025號)	2016年6月16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	直至2022年11月20日
來往香港貨運企業備案登記證 (編號：5318CX0062/61885418-X)	不適用	中國梅林海關	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1日
機構信用代碼證 (編號：0021376695)	2016年6月24日	中國人民銀行微信中心	直至2021年6月23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編號：02018355)	2016年8月19日	深圳市南山區經濟促進局	不適用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編號：16092112032700000362)	2016年9月22日	中國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編號：4403040827)	2016年5月24日	中國深圳海關	長期
開戶許可證(編號：5840-00015691)	2005年5月27日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	不適用
業務登記憑證(編號：14440300200807161223)	不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不適用
營業執照 (編號：91440300550316659F)	2016年10月25日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直至2022年11月20日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查批復 (深龍環批[2013]700692號)	2013年9月24日	龍崗環境保護及水務局	不適用
營業執照 (編號：91440600597400671B)	2016年12月30日	廣東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長期
開戶許可證 (編號：5810-02694620)	2012年5月30日	中國人民銀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授予機關	有效期
營業執照 (編號：91441300MA4WXMUJXW)	2017年8月2日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直至2022年11月20日
開戶許可證 (編號：5810-06389576)	2017年12月20日	中國人民銀行惠州中心支行	不適用
營業執照 (編號：91440300MA5EWW0510)	2017年12月13日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直至2022年11月20日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查批復 (深龍環批[2017]701727號)	2018年1月3日	龍崗環境保護及水務局	不適用

除本節「主要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業 務

主要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有以下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經營及財務影響
1.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 深圳新昌沒有為其全體僱員支付全額社會保險供款。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僱員不願參加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計劃；及 (i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部門有權責令深圳新昌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對未支付的款項處以每日0.05%的滯納金（自到期日起計）。倘深圳新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支付的款項，社會保險部門有權就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處以該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深圳新昌自2016年4月起已根據相關規定為其全體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新昌並無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促使深圳新昌支付未繳社會保險的任何命令或要求。	(i) 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 鑒於深圳新昌並無收到來自有關僱員或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投訴或繳款要求；及(iii) 董事認為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於2017年11月2日及2018年3月1日，我們自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取得兩份書面確認，確認分別自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15日，深圳新昌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受到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的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基於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深圳新昌就不合規事件而受社會保險部門處罰的可能性很低；及(ii) 根據兩年的訴訟時效，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已失去責令罰款的時效。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經營及財務影響
			<p>董事已作評估，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8,000元、人民幣2,195,000元、人民幣1,747,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p> <p>儘管任何深圳新昌的不合規事件導致之潛在申索均涵蓋於彌償契據，但為謹慎起見，深圳新昌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撥備。</p> <p>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規定的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不合規事件－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一段。</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經營及財務影響
2.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深圳新昌並未為全體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不願參加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及 (i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部門有權責令深圳新昌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彼等未能繳款，住房公積金部門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深圳新昌自2016年5月起已根據相關法規為其全體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18年3月22日，我們取得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確認深圳新昌並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受到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i) 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 鑒於深圳新昌並無收到來自有關僱員或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投訴或繳款要求；及(iii) 董事認為已作足夠撥備，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新昌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促使本集團支付未繳付住房公積金款項的任何命令或要求。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經營及財務影響
			<p>基於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深圳新昌因未為其全體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住房公積金部門處罰的可能性很低；及(ii)根據兩年的訴訟時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失去責令罰款的時效。</p> <p>董事已作評估，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9,000元、人民幣1,318,000元、人民幣1,068,000元及人民幣315,000元。</p> <p>儘管不合規事件涵蓋於彌償契據，但為謹慎起見，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撥備。</p> <p>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的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不合規事件 –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一段。</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經營及財務影響
<p>3.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一向稅務局申報的報稅表不正確</p>	<p>於2014年4月，稅務局就2011年／2012年至2015年／2016年評稅年度對潮安進行現場稅務審核。初步會談於2015年8月進行。潮安已委派一名稅務代表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在稅務代表協助下，潮安已提交會計記錄及稅務代辦的若干文件。稅務代表獲告知，稅務局主要關注潮安銷售人員協商及議定的銷售利潤來源（「可疑利潤」）。潮安認為及宣稱可疑利潤均來自香港境外（「離岸申索」）。</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或作出無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或資料，可處罰款10,000美元，加罰相當於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任何人士或作出無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或資料，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無須提出起訴，則該人士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處以最高達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p>	<p>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稅務顧問（即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稅務顧問」）就我們因現場審核而須承擔的責任提供意見。稅務顧問認為，潮安並無違反《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的情況。潮安將面臨稅項風險及稅務處罰。我們決定在妥協的基礎上進行現場審核和解決，相對於2017年6月的稅務評估員討論後，潮安最終和稅務處罰和稅務處罰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於2017年7月，稅務局接受了該和解建議。</p>	<p>本集團已於2014年11月1日前期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額外稅項責任分別作出10.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零及1.0百萬港元的撥備。額外稅項責任的撥備已計入有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8.6百萬港元稅務處罰的撥備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2.1百萬港元的代於起訴罰款超額撥備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回。</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經營及財務影響
<p>嚴格意義上講，當潮安與稅務局達成和解，甚至願意在妥協的基礎上承擔額外利得稅時，潮安先前向稅務局遞交的有關納稅申報單屬不準確，因此違反了《稅務條例》第80(2)條。然而，董事認為不合規的原因主要由於董事認為若干銷售由一名位於香港的境外的銷售人員協商及達成，故該部分利潤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使潮安與稅務局對利益來源的解釋持不同看法。</p>	<p>潛在額外稅項責任來自(i)自本集團綜合利潤中扣除深圳新昌申報的利潤(須繳納中國稅項)；及(ii)參考2014年/2015年產生的金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調整2014年/2015年之前年度的招待、海外公幹及雜項開支的扣除申報。稅務處罰主要以根據稅務局發佈的處罰政策分類為「在質疑後迅速披露全部資料」的不合規事件為基準予以釐定。</p>	<p>稅務顧問亦認為不合規事件(主要涉及潮安的離岸申索)屬技術性質，不應意味有任何信譽問題。稅務顧問認為，根據地域來源概念，任何人僅須就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繳納香港稅項，故離岸申索屬技術問題。然而，《稅務條例》並未定義「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儘管為協助定位利潤來源制定了指引，但概無指引旨在作出詳盡規定。基於上述情況，稅務顧問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該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逃稅行為。就若干香港法律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大律師陳聰先生亦已同意稅務顧問的意見。</p>	<p>陳聰先生認為，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概無任何重大蓄意避稅或涉及任何欺詐或詐騙的行為，有關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並無不正確的不合規事件並無對董事的誠信及適合性造成不利影響。</p>	
		<p>基於稅務顧問的意見，陳聰先生認為，潮安及/或其董事面臨起訴的可能性不高。</p>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稅務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稅務局就2008年／2009年至2011年／2012年評稅年度對泛爵及Farm Chalk BVI進行現場審計。泛爵及Farm Chalk BVI認為彼等的實際營運大部分於香港境外進行，並聲稱彼等的利潤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離岸申索」），導致我們對收入來源的判斷與稅務局的判斷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稅務局要求泛爵及Farm Chalk BVI提供大量記錄及資料以支持離岸申索。稅務局亦要求泛爵及Farm Chalk BVI證明彼等多種開支項目的扣稅申請屬合理。泛爵及Farm Chalk BVI已委聘一名稅務代表處理現場審計，彼亦為處理潮安現場審計的稅務代表。於現場審計期間，稅務局提出了各類問題及信息要求。處理稅務局所提出的問題及信息要求，需大量時間收集文件及信息，並準備向稅務局作出答覆。稅務局亦須花費大量時間審閱所提交的文件、信息及答覆。此外，不時與稅務局進行各類會議及討論，以解釋有關公司的業務運作，並制定解決方案。該等均涉及長期的通信往來與交流。我們認為，由於稅務局要求提供大量記錄而若干相關記錄為口頭形式，提供全套支持文件的難度較大。鑒於與稅務局長時間的磋商及為避免冗長的通訊交流，泛爵及Farm Chalk BVI向稅務局妥協，撤銷離岸申索及接受對多種開支的調整。

委聘稅務顧問的目的在於審核現場審計的相關問題。稅務顧問認為，泛爵及Farm Chalk BVI已違反第80(2)條或82A條，即2008年／2009年至2011年／2012年評稅年度報稅不正確。考慮到離岸申索的爭議性，現場審計中的違法或不合規行為屬技術性質，並不表示存在任何信譽問題。此外，據稅務顧問告知，根據稅務代表的意見，於該情況下少繳的稅款主要歸因於離岸申索的技術性及折中調整。因此，根據《稅務條例》，並無證據表明於該情況下作出的調整構成逃稅行為。

大律師陳聰先生亦同意稅務顧問的意見。基於稅務顧問的意見，陳聰先生認為(i)概無任何重大蓄意避稅或涉及任何欺詐或詐騙的行為，向稅務局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相關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泛爵及Farm Chalk BVI董事的誠信及適宜性造成不利影響；及(ii)泛爵、Farm Chalk BVI及／或其董事被起訴的可能性不大。

經考慮上述稅務顧問及陳聰先生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認為，現場審計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董事的能力及誠信以及其擔任董事的適宜性。

業 務

於2011年前後，Farm Chalk BVI將其塑膠製品銷售業務轉讓予潮安，且轉讓後的銷售安排並無重大變動。

繼與稅務局評稅主任進行多次討論後，泛爵及Farm Chalk BVI於2017年6月向稅務局提交一項最終和解建議，以折衷解決現場審計。泛爵的附加稅務及代替起訴罰款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而Farm Chalk BVI的附加稅務及代替起訴罰款則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於2017年7月，稅務局接受了該和解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泛爵已繳付全部額外稅項及約0.3百萬港元的稅務處罰，同時Farm Chalk BVI已繳付所有額外稅項及稅務處罰。泛爵未償還的稅務處罰將按稅務局的分期安排進行結算。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

為加強我們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確保我們於[編纂]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除本節「主要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載特定不合規事件的補救措施外，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1.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審核員（「獨立審核員」）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且已實施獨立審核員所提出的相關建議。隨著我們業務的繼續擴張，我們將於適當時改進並優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滿足因我們業務擴張而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審核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2. 我們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錦漢先生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並作為主要協調人，監督整體內部控制程序。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查詢或報告，我們的公司秘書將調查該事項及（倘認為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並向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相關成員報告；
3. 我們於[編纂]時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4. 我們將委任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其將就日後的中國法律及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援助；

業 務

5. 我們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項目及／或最新資料；
6. 我們將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7. 我們已委派陳錦漢先生處理及監督本集團的記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並審核內部控制。

為防止稅務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或擬採取以下措施監督本集團的稅務事項：

- (i) 我們將聘請一名稅務顧問就稅務申報事宜向本集團提出建議並提供幫助；
- (ii) 我們擬於[編纂]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我們的核數師，其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 (iii) 於提交任何報稅表前，陳錦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將對其進行審核並批准。有關陳錦漢先生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我們將不時就稅務問題及稅務申報為會計人員安排定期培訓；
- (v) 陳錦漢先生將負責處理稅務局的任何稅務疑問。根據問題或疑問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就稅務相關事宜諮詢稅務顧問（如需要）；及
- (vi)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監督轉讓定價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節「潛在稅項風險」一節所披露的轉讓定價事宜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監督轉讓定價安排：

- (i) 我們於2016年7月及2017年1月委聘一名獨立稅務代表，以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出具研究報告並提供意見。陳錦漢先生已審核研究報告，並將在接下來的稅務申報中計及研究報告結果；

業 務

- (ii) 我們於2017年1月採納了一項政策，即我們的財務部會將潮安與深圳新昌之間的交易與市場上的類似交易作比較；及
- (iii) 陳錦漢先生於2017年5月13日參加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組織的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轉讓定價安排的培訓。我們每年均會向財務部提供一次有關轉讓定價事宜的培訓。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已聘請獨立審核員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涉及稅務事項者）進行審核。獨立審核員基於對我們內部控制的審核提出若干建議。因此，我們已針對該等結論及建議實施上述糾正或改善措施（視情況而定）。獨立審核員已就我們採取的該等措施完成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涉及稅務事項者）的跟進程序。

鑒於本集團已採取的上述糾正與改善措施及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經營規模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當前經營環境而言屬充足及有效，且認為不合規事件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執行董事的適宜性及對《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具體而言，(i)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引致任何有關執行董事誠信的疑問；及(ii)我們已針對獨立審核員提出的該等結論及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及實施措施（包括涉及稅務事項者）（視情況而定）。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並非屬嚴重性質且各項事件均為獨立事件，乃主要因我們的處理人員不熟悉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及有關《稅務條例》的技術性質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我們獨立審核員提供的建議採取合理措施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涉及稅務事項者）及程序。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已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就顯著降低日後不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業 務

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發生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對適用法律規定及有關稅務不合規事件離岸申索的技術性質缺乏了解及不熟悉，而非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就稅務不合規事件的有意欺騙行為。作為[編纂]程序的一環，董事已接受董事培訓，我們亦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提供意見。就稅務不合規事件，我們已聘請一名稅務顧問（四大國際審計公司之一）就任何稅務申報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援助。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涉及稅務事項者）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與獨立審核員進行談話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本公司的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涉及稅務事項者）有任何不足或失效。

就稅務不合規事件而言，獨家保薦人同意以下觀點：(i)稅務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主要涉及潮安的離岸申索）屬技術性質，不應意味著有任何信譽問題；及(ii)陳聰先生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對董事的誠信及適合性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內容，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具備擔任與《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董事的適宜性，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惟已計及以下因素：(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會實施（如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i)自實施有關措施後概無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i)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造成，並無牽涉董事方面的任何不實或欺騙行為，且並未引起對董事誠信的任何質疑。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聘請獨立審核員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核員已根據協定範疇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該範疇涵蓋本集團就本集團經營週期設立的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收入及收款週期、開支及付款週期、庫務管理週期、財務申報週期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實施獨立審核員的推薦建議。獨立審核員已於2017年10月對我們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跟進審核，以核實系統改進建議的實施情況。所有缺陷均已被修復。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已經強化且屬充足及有效。